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動用分配至募投項目之
 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
 預期時間表延期**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本公司於A股上市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2,130.3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動用A股上市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1,372.2百萬元。下表載列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用途：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是否已變更募集 資金計劃分配	A股招股說	已動用金額		動用餘下A股上市募 集資金淨額的實際及 預期時間表
		明書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截 至2020年 9月30日)	
蘇州藥物安全評價中心擴建 項目(「蘇州項目」)	否	727.2	226.9	31.20%	預期於2020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 用 ^(附註)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是否已變更募集 資金計劃分配	A股招股說	已動用金額		動用餘下A股上市募 集資金淨額的實際及 預期時間表
		明書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截 至2020年 9月30日)	
天津化學研發實驗室擴建升 級項目(「天津項目」, 連同 蘇州項目統稱「募投項目」)	否	564.0	306.3	54.31%	預期於2020年 12月31日前悉數動 用 ^(附註)
本公司總部基地及分析診斷 服務研發中心擴建	否	200.0	200.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用途	否	639.1	639.1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已悉數動用
總計		2,130.3	1,372.2		

附註：

2020年12月31日為募投項目完成並可投入使用的原有預期日期。

動用分配至募投項目之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延期

自募投項目實施以來，本公司根據總體戰略佈局並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動用A股上市募集資金，盡量避免資源浪費。由於募投項目工程量較大，建設週期較長，在建設過程中存在較多不可控因素。2020年上半年爆發的COVID-19對募投項目造成了一定影響，包括進口設備的採購計劃遞延及2020年上半年項目整體的施工和設備安裝進度延後。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國產化替代設備並調整部分將建設設施的設計方案。此外，為減少募投項目對現有公共設施運作的影響、確保施工安全，本公司對募投項目的原定建設安排進行了再優化，故原定建設進度有所延後。

經審慎考慮募投項目的目前進度及為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實施主體、實施方式、分配至募投項目的A股上市募集資金及募投規模不變的基礎上，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日議決將募投項目完成並可投入使用的預期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而動用分配至募投項目之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亦會因此延期。下表載列延期對動用分配至募投項目之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的影響：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延期前動用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延期後動用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蘇州項目	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附註)
天津項目	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附註)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為延期後募投項目完成並可投入使用的預期日期。

董事會認為，延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是根據募投項目實際情況做出的，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A股上市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觀情況和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延期的決策程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因此，同意本公司延期的事項。

監事會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延期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延期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